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RZB-NMZH-2025-001)

一、中标人信息

【1】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中标人：呼和浩特市哈哈笑餐饮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99.8万元

【2】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

中标人：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中标平均下浮率：16%；

中标人：内蒙古食全食美商品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中标平均下浮率：8%；

二、其他

二、评审专家名单：

陈应飞、段露芳、于洪霞、魏钢柱、恽丽娟、赵卫东（采购人代表）、云爱军（采购人代表）。

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按每个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的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金额：

包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19,980.00）。

收取对象：呼和浩特市哈哈笑餐饮有限公司。

包二：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由于存在两家公司共同中标，代理服务费将平均分配给两家公司，根据中标金额比例计算，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45万元*1%) /2=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即每家支付（¥ 12,250.00）万元。

收取对象：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食全食美商品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四、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2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471-665027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海拉尔东路交叉口绿地智海大厦A2座606室

联系人：刘鹏

电话：0471-6356786-8001

邮件：nmgzr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哈哈笑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4847.97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78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哈哈笑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属于行业：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945.34万元，资产总额为867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食全食美商品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0.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食全食美商品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